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3〕006033 号

襄汾县宏富源储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3MA0KEL7Q6M

地址：襄汾县景毛乡北古县村村南

法定代表人：张海琴

襄汾县宏富源储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 年 8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公司煤炭储煤场提标改造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建成一座 7545.29 平方米全封闭储煤棚、一座 580 平方米地磅房和一座洗车台，完成总工程量的 43%，5000m² 全封闭储煤棚还未建设。备案项目总投资 628 万元，目前实际总投资 270 万元。

以上事实有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2023 年 8 月 23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违法照片、亮证执法照片和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照片、《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4-141023-89-01-902006）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

未予批准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事告字〔2023〕006033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3 年 9 月 11 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事告字〔2023〕006033 号）和 2023 年 9 月 14 日《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J-1 罚款幅度裁定，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登录山西非税网上支付平台（<http://cztyw.shanxi.gov.cn>）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